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2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越先生、刘静女士、包跃基先生、戴登安先生、绳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晓明女士、刘松先生、王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郑晓明女士、王宏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

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冯越**，男，198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金融与财务）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投资经理、投资团队总监、投资团队执行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能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锐生科有限公司董事、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冯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刘静，女，1988年1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2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二部项目经理，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审计评估管理岗、运营管理部审计评估管理岗、财务会计部副总裁、财务会计部总监、财务会计部执行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执行总经理。现任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兰考县青青草原牧业有限公司监事、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蒙羊牧业（兴安）有限公司监事。

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包跃基，男，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经济师。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副总裁、管理团队执行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执行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好

水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兰考五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国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包跃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戴登安，男，1973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戴登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绳纬，男，1982 年 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工程师、政工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兼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荣获合肥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绳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

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郑晓明**，女，1982年4月生，中共党员，植物学博士，研究员。2010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学专业，获植物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种质资源研究员。

郑晓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刘松**，男，1978年4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5年7月毕业于法国南特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法国佩皮尼昂大学金融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玛泽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天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合伙人、总经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王宏峰，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1999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副主任，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北京一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北京城建北方德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现任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审计风控管理中心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王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